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959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

被告 黃重齡即黃文吉

蔡黃春葉

黃文忠

兼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文進

黃春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間就被繼承人黃○○所遺如附表編號1、2所示遺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1年9月13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予以撤銷。二、被告黃文進應將附表編號1、2所示遺產於111年9月13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被告公司共有。」嗣於113年1

01 1月20日變更聲明為：「一、被告間就被繼承人黃○○所遺  
02 如附表所示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於111年6月1日所為  
03 遺產分割協議（下稱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11  
04 年9月13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予撤銷。二、  
05 被告黃文進應將附表編號1、2所示遺產於111年9月13日所為  
06 之分割繼承登記（下稱系爭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回復  
07 為被告共同共有。三、被告黃文進應將附表編號3至14所示  
08 遺產回復為被告共同共有。」，就追加附表編號3所示遺產  
09 部分，核其訴訟資料均可援用，請求之基礎事實應屬同一，  
10 均應予准許。

##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重齡即黃文吉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下  
13 同）367,158元及遲延利息未清償。訴外人黃○○於111年2  
14 月21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被告均為黃○○之繼承人，且  
15 未聲請拋棄繼承，系爭遺產由被告共同繼承。然黃重齡即黃  
16 文吉為規避上開債務，竟於111年6月1日與黃文進等4人成立  
17 系爭分割協議，將系爭遺產分割由黃文進繼承全部，並於  
18 111年6月20日辦理系爭分割繼承登記，上開無償行為使黃重  
19 齡即黃文吉陷於無資力而致原告之債權有不能受償之虞等  
20 語，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  
21 聲明：如上壹、一所示。

22 二、被告則以：系爭遺產均分由黃文進取得，係因被告兄弟姊妹  
23 間近20年來均由黃文進獨自負擔奉養母親黃○○之責，甚至  
24 黃重齡即黃文吉自92年間病痛纏身，手術後長年均無法工  
25 作，其手術費、生活費用支出均亦由黃文進一人負擔，黃文  
26 進取得黃○○所遺系爭遺產，均係被告等同意用以抵付黃文  
27 進照顧黃○○、黃重齡即黃文吉之生活費，及感念黃文進照  
28 顧黃○○、黃重齡即黃文吉之酬勞，故系爭分割協議並非無  
29 償行為，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分割協議、系爭分割繼承登記及  
30 回復原狀，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31 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民法第244條所規定之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  
03 起，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245條定有明文。原告最早  
04 係於112年7月21日申調附表編號1、2所示土地、建物之登記  
05 謄本，查知被告間為系爭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有地籍謄本核  
06 發紀錄清冊可佐（本院卷第221至223頁），而原告係於113  
07 年2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此有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可  
08 憑（本院卷第7頁），是自其知悉被告間為系爭分割繼承登  
09 記之行為時起至提起本件訴訟之日，未逾民法第245條所定1  
10 年之除斥期間，合先敘明。

11 (二)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  
12 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  
13 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  
14 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  
15 請法院撤銷時，並得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  
16 第2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同法第24  
17 4條第1項、第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  
18 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倘債  
19 務人將其不動產廉價讓與第三人，或以其價值對於受讓者清  
20 償債務，其他債權人亦僅於有同法條第2項情形時，始得以  
21 訴請求撤銷，尚不能認其行為為無償，而逕指債務人之換價  
22 為同條第1項之詐害行為，俾以保全法定撤銷權之行使，兼  
23 資防免妨害交易之安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8號、  
24 108年度台上字第233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而債務人如因  
25 積欠其他繼承人債務，而同意於遺產分割協議中同意由其他  
26 繼承人單獨取得遺產，藉此抵償前揭債務，就結果觀察而言  
27 縱生減少積極財產之結果，但同時亦減少債務人消極財產及  
28 取得對價，此時仍應認該分割協議及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行  
29 為，屬具有對價關係之有償行為，而非無償行為。

30 (三)經查，原告主張黃重齡即黃文吉積欠其367,158元及遲延利  
31 息債務迄未清償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09年度司促第7477

01 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13至17頁）；又黃  
02 ○○於111年2月21日死亡後遺有系爭遺產，被告均未拋棄繼  
03 承，被告於111年6月1日協議由黃文進繼承系爭遺產，並於1  
04 11年6月20日辦畢系爭分割繼承登記等情，有附表編號1所示  
05 土地及編號2所示建物之異動索引及公務用謄本、高雄市前  
06 鎮地政事務所113年高市地鎮○○○000000000000號登記案卷  
07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5至55、103至141頁），被告對此均不  
08 爭執，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09 (四)原告雖主張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系爭分割協議屬無償行  
10 為。然查，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如何分割，繼承人間協議時考  
11 量彼此間對被繼承人負擔扶養義務之程度、被繼承人之遺願  
12 及繼承人間有無債權債務關係等情形，就整體遺產調整或分  
13 配，乃人倫之常。系爭遺產雖係由黃文進繼承，然被告對此  
14 均稱因母親黃○○均由黃文進一人扶養、黃重齡即黃文吉自  
15 92年後之生活費及醫藥費亦均由黃文進支出，亦提出黃重齡  
16 即黃文吉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醫藥費收費明細等資  
17 料為佐（本院卷第239至241、253至262頁），參以本件並非  
18 僅被告黃重齡即黃文吉一人未繼承系爭房地，其餘繼承人即  
19 被告蔡黃春葉、黃文忠、黃春美亦未繼承上述不動產，而除  
20 被告黃重齡即黃文吉以外之其餘繼承人均非原告之債務人，  
21 如其等為上開分割協議，係有意損害原告債權，其餘繼承人  
22 應無亦一併放棄繼承系爭不動產之理。從而，被告均辯稱本  
23 件遺產分割協議由被告黃文進單獨取得，係考量被告黃文進  
24 長期負擔母親黃○○、黃重齡即黃文吉之生活費、醫藥費等  
25 語，即非無據。是以，本件黃○○遺產之分割協議既係考量  
26 被告黃文進長期擔負照顧黃○○、黃重齡即黃文吉之因素作  
27 成，揆諸前開說明，被告黃文進取得附表所示遺產係基於對  
28 母親黃○○、黃重齡即黃文吉照顧之貢獻，而由各該繼承人  
29 即被告蔡黃春葉、黃文忠、黃春美、黃重齡即黃文吉同意作  
30 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對價，從而，本件遺產分割協議及上述不  
31 動產所有權轉登記行為自非屬無償行為甚明。

01 (五)準此，黃重齡即黃文吉係因黃○○及自己均受黃文進扶養，  
02 而同意系爭分割協議之內容藉此抵償前揭債務，縱生減少積  
03 極財產之結果，但同時亦減少其消極財產及取得對價，可認  
04 系爭分割協議及系爭分割繼承登記之行為，乃屬具有對價關  
05 係之有償行為，而非無償行為。原告復未就被告間分割遺產  
06 行為屬無償行為等要件舉證證明，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  
07 旨，自不許原告撤銷系爭分割協議及系爭分割繼承登記。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  
09 銷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之系爭分割協議及系爭分割繼承登  
10 記，及請求黃文進將系爭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為被  
11 告共同共有、將附表編號3至14所示遺產回復為被告共同共  
12 有，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5 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書 記 官 羅崔萍

25 附表：（單位：新臺幣）

26

編號	種類	遺產	權利範圍/金額
1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段000地號	全部
2	建物	高雄市○鎮區○○段○○段000地號（門牌號碼高雄市○鎮區○○路000巷0號）	全部

3	動產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之活期儲蓄存款	7,964元
4	動產	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 活期儲蓄存款	2,962元
5	動產	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 活期儲蓄存款	116元
6	動產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號之活期儲蓄存款	15,001元
7	動產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號之活期儲蓄存款	48元
8	動產	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號之活期儲蓄存款	256元
9	動產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00號之活期儲蓄存款	471元
10	動產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00號之活期儲蓄存款	14,947元
11	動產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號之活期儲蓄存款	140元
12	動產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 信金Z000000000	1247股/35,352元
13	動產	統一證券高雄分公司三商0000000	5股/110元
14	動產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商Z0 00000000	20股/440元